

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  
兴煤矿(兼并重组)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调  
查  
报  
告

调查单位：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 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兼并重组)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概述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61号文），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为重组后保留煤矿，对应关闭织金县牛场镇小河口煤矿，兼并重组调整后矿区由11个拐点圈定，拟预留矿区面积10.094km<sup>2</sup>，拟建规模90万t/a。

2021年6月4日，实兴煤矿取得了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111120120667，有效期自2021年5月至2041年5月，生产规模：60万吨/年，开采深度+1420~+950m，面积9.5486km<sup>2</sup>，评价以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及开采深度为准。

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调整划定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40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贵煤地勘院储审字〔2020〕63号），截止2020年7月30日，实兴煤矿矿区范围（估算标高1420m~950m）煤炭资源储量共6064万t，其中开采消耗量202万t，保有资源储量为5862万t，保有资源储量中：探明资源量860万t；控制资源量1888万t；推断资源量3114万t。工业资源储量5239.2万t，设计储量为4066.00万t，设计可采储量为3536.59万t，矿井设计生产能力确定为60万t/a，服务年限42.1a。兼并重组实施方案下发后，实兴煤矿积极开展各项前期工作，于2022年7月编制了《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1]82号批复。

2022年5月编制了《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

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局部变更）》及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兼并重组）安全设施设计（局部变更）》。2022年5月31日，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2〕129号”批复了《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局部变更）》；2022年6月2日，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2〕134号”批复了《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兼并重组）安全设施设计（局部变更）》。

总占地面积17.50hm<sup>2</sup>，其中利用原有场地13.88hm<sup>2</sup>，新增占地面积3.62hm<sup>2</sup>，占用灌木林地0.45hm<sup>2</sup>、有林地2.72hm<sup>2</sup>、旱地0.45hm<sup>2</sup>。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生产用水采用处理后的矿井水。

年耗电量1483.53万kW·h，吨煤电耗约24.73kW·h/t。矿井职工在籍总人数662人，矿井全员工效为4.0t/工。环保设施总投资为833.75万元，占总投资15853.99万元的5.26%。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

信息公开情况：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公开公示内容：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时间：2023年7月21日～2023年8月4日。

### **2.2公开方式**

#### **2.2.1网络**

期间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公示网址<https://w>

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721yZQu1；网站公示成果见图1：

## 2.3、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图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 3、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第二次公示）

###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

在《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采用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公开信息如下：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于2023年8月31日~9月1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831JAwCQ>；其符合《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第二次网络公示成果如下图所示。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公示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还选取了贵州省本地报社刊登报纸进行公示，报纸名称为劳动时报，日期为2023年9月1日、9月4日，公示照片如下图。



|                                                                                   |                                                                                    |
|-----------------------------------------------------------------------------------|------------------------------------------------------------------------------------|
|  |  |
| <p>报纸公示（2023年9月1日）</p>                                                            | <p>报纸公示（2023年9月4日）</p>                                                             |

### 3.2.3 现场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其中包括：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因此本项目公参除上述网络公示、刊登报纸公示外，同时还进行了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张贴地点为实兴乡牛场村村务信息公开栏），详见下图。



实兴乡牛场村公示栏公示照片

### 3.2.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被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的意见。

## 4、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

项目在现场张贴公示、第二次网络、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因此，主要对报告书编制阶段问卷调查公众意见结果整理归纳分析如下：

### 4.1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4.2 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4.3 公众对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均按照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有效防治，确保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 4.4 反对意见和群众顾虑的处理

项目周边的个人及团体均未对本项目提出相关的反对意见。

## 5、建设单位对公众意见的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建设单位发放的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公众主要关心项目的环境、噪声影响及饮水安全等问题。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矿山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环评提出措施要求：建设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站，并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并表示要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承诺在项目投入后加强资金投入，使其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认真对待群众意见，如遇到群众投诉立即停工整改，保证服从当地环保部门的领导、监督和检查。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及调查问卷发放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如后期建设及运营期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需积极采纳公众提出问题。

## 6、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项目公众参与所调查的单位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所调查的个人均在项目周

边受影响的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35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 年第4号）的有关要求。公众参与调查期间和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

环评要求，在项目的后续工作中，应进一步开展公众参与，保证项目能顺利实施，同时要严格施行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实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环境，最终达到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目的。



# 承诺书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我公司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兼并重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 2023年9月26日

